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5/G/5
12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6 月 8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大使暨常驻代表
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预定于 6 月 11 日至 18 日进行关于作为体制能力建设一部分的国别任务授权的讨论，我谨提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的原则立场。

正如我们多次明确声明的那样，我们坚决、明确地反对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因此，我们再次提请你请注意下列众所周知的事实。

第一，作为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的来源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是推行政治化、选择性或双重标准的极端表现。

这一“决议”完全是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欧盟联盟成员国进行合谋的产物，目的是消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和社会制度。

人权历来成为这些国家实施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略的主要工具之一，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

单是在 2003 年，即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通过的那一年，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在 1 月份对我国施加了各种压力，原因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捍卫自己免遭美国的日益增大的侵略威胁而退出了《不扩散条约》。不仅如此，这些国家还在 2003 年 3 月和 4 月份举行的原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发起并强行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

当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欧洲联盟自 2001 年 6 月以来一直在人权领域进行着良好的双边对话和合作；为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的报告，也正在进行着全面的准备。

最终，那一“决议”由于肮脏的政治和战略目的而产生。

第二，这一“决议”是通过阴谋诡计而强行通过的。

“决议”草案从最初提出到起草，在各个阶段都被视为绝密。只是在表决之前最后一刻以突然袭击的方式被提出来，这完全无视了事前通知并与缔约国磋商的传统国际惯例。

该“决定”的提出国自己也承认这一点。

在表决前，美国、日本和欧洲联盟成员国不停地进行幕后鼓动，强迫其他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对他们进行施压、威胁和讹诈。

如果“决议”草案的提出国根本没有追求不正当的政治目的，他们为何要使用这种卑鄙的阴谋诡计式的幕后做法？

由于“决议”草案出发点是错的，因而这一决议的整个通过过程必然充满了阴谋、诡计和高压手段。

第三，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需要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便维护该特别报告员，这种做法是荒唐、不公的。

按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251 号决议，所有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内，都必须加以审查，以确定是维持这些任务授权还是终止，而这一审查工作仍在进行，甚至在眼前这一刻。

然而，该“决议”草案于 2006 年 12 月在大会上强行通过，它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别报告员向大会今年的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而与此同时故意无视人权理事会的各项任务授权正在受到审查这一现实。

通过这样做，“决议”犯了一项错误，它不恰当地预先判断了审查的结果，而审查在人权理事会里尚未完成，因而粗暴地破坏了固有的制度和章程。

因此，而且更严重的是，唯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强行地单独提出来，成为目标。

由于政治的偏见，这种做法构成了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侵犯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违反了国际公认的公正和普遍性原则。

人权理事会根据这一非法的“决议”而通过的任何决定也将是非法和不公正的。

我们拒绝那些赞成维护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务授权的人的“论点”，这便是原因之一。

如果不加以抵制，这种情况将会引起进一步的复杂化，最终会导致对抗。

我们不想对抗，但是如果被强加对抗，我们会坚决地面对对抗。

目前国际社会的一致愿望是反对人权的政治化。

有鉴于此，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应该采取注重行动的措施，结束政治化的国别任务授权，包括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务授权。

谨请将此信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 之下的正式文件印发。

大使暨常驻代表

李哲(签名)

-- -- -- -- --